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三）：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七）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主要解读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 一、概述

相对于原准则而言，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金融工具的确认方面的要求没有实质性的修改。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致同解读—成为合同的一方时

##### 示例 1——无条件应收/应付款项

当企业成为合同一方，从而拥有收取现金的法定权利或承担支付现金的法定义务时，相应确认无条件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为资产或负债。

##### 示例 2——远期合同

当企业成为远期合同的一方时，即从合同承诺日而不是在结算发生日就开始承担潜在风险和收益。在承诺日，权力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一般相等，即远期合同的公

允价值净额为零。如果潜在风险和收益的公允价值净额不是零，则应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 示例 3—一期权

期权合同在当持有者或签发人成为合同一方时确认为资产或负债。根据合同，通常会有一笔溢价由期权持有者支付并由签发人收取，这表明合同任一方拥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在该日具有价值。

## 致同解读—确定承诺何时确认

当企业作出在未来购买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定承诺时，是否应确认将取得的资产和将承担的负债？

### 解读

当企业作出在未来购买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定承诺时，其不具有构成合同权利对应的资产。也就是说，在合同到期和取得对应资产之前，企业并不能使用或出售该资产、或将其抵押或质押。

在至少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之前，根据购买或出售货物或服务的确定承诺而将取得的资产和将承担的负债一般不予确认。

例外情形：

- 如果以前未确认的一项确定承诺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 CAS 24 要求将因被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净额的变动在套期开始后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能够以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的方式结算的非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合同作为衍生工具处理，除非该等合同签订并继续持有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主体日常购买、出售或使用的需求。因此，合同自身的公允价值净额在承诺日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示例 1—票据的初始确认

公司期末收到客户给付的转账支票，由于转账支票出票日期晚于收到日期，暂未存入银行账户，目前公司列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由于其性质仍属一种未转化为银行存款的票据，是否应调整至“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 分析

收到的转账支票出票日期晚于收到日期，即远期支票。根据票据法第九十一条，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因此该等远期支票目前无法兑现，在收到时无需做账务处理，原应收账款不得终止确认。在到期兑付后才能进行账务处理。

## 二、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此规定仅适用于金融资产交易。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 致同解读—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

新金融工具准则明确定义了“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构成了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一项固定价格承诺，因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即为一项衍生交易——远期合同。由于承诺的时间跨度很短，所以这类合同不确认为衍生工具，目的是在市场机制不允许在交易日或承诺日结算的情况下避免在很短的期间内确认衍生工具。

#### 示例

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标准结算期是 T+1，即股票买入后的第二天才能卖出。如果与经纪人签订的合同的结算期间不同于交易所确定的结算期间，则该等合同不能被视为常规方式交易。

规定或允许对合同价值变动进行净额结算的合同不是常规方式合同。相反，这种合同在交易日和结算日之间的期间内应作为衍生工具进行核算。

#### 致同解读—交易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明确使用“交易日会计”，而非“结算日会计”。

- 交易实施的日期称为“交易日”，即企业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
- 通过交付标的资产完成交易结算交割的日期称为“结算日”。

#### 示例 2—交易日会计与结算日会计的比较

- 20X7 年 12 月 29 日，某企业承诺以 1,000 元购入一项金融资产，1,000 元为此金融资产在承诺（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交易成本可忽略不计。
- 在 20X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期末）和 20X8 年 1 月 4 日（结算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002 元和 1,003 元。

#### 分析

- 交易日会计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OCI <sup>1</sup>	FVTPL <sup>2</sup>
<b>20X7 年 12 月 29 日（交易日）</b>			
金融资产	1,000	1,000	1,000
金融负债	(1,000)	(1,000)	(1,000)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OCI	FVTPL
----	---------	-------	-------

<sup>1</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简称为 FVOCI。

<sup>2</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简称为 FVTPL。

20X7年12月31日(期末)			
应收款项	-	2	2
金融资产	1,000	1,000	1,000
金融负债	(1,000)	(1,000)	(1,000)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调整)	-	(2)	-
留存收益(损益转入)	-	-	(2)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OCI	FVTPL
20X8年1月4日(结算日)			
应收款项	-	-	-
金融资产	1,000	1,003	1,003
金融负债	-	-	-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调整)	-	(3)	-
留存收益(损益转入)	-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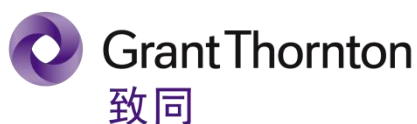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 结算日会计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OCI	FVTPL
20X7年12月29日(交易日)			
金融资产	-	-	-
金融负债	-	-	-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OCI	FVTPL
20X7年12月31日(期末)			
应收款项	-	2	2
金融资产	-	-	-
金融负债	-	-	-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调整)	-	(2)	-
留存收益(损益转入)	-	-	(2)

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OCI	FVTPL
20X8年1月4日(结算日)			
应收款项	-	-	-
金融资产	1,000	1,003	1,003
金融负债	-	-	-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调整)	-	(3)	-
留存收益(损益转入)	-	-	(3)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